**附件1**

**成都大学第39届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1年3月22日（详见赛程表）

2.地点∶ 成都大学六教篮球场

**四、竞赛项目**

篮球五人制：（4×10分钟）

**五、参加对象**

全校各学院。

**六、参加办法**

1.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可报男、女学生代表队各一队（成都东盟艺术学院下属各学院合并组队）。

2.体育学院不组队参加此次赛事。

3.各学院可设领队1人（须该学院教师担任）、各队教练1人、运动员5—12人,上场队员仅为5名。

**七、运动员资格**

1.各学院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学籍且在读的全日制大学生。

2.各学院必须严格审查运动员资格，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和违反竞赛纪律者，一经发现均取消该队所有成绩。

3.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购买有保险的在校学生。

**八、竞赛办法**

1.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8篮球竞赛规则执行。

2.比赛中前38分钟不停表，最后两分钟停表。

4.每队上半场有2次暂停机会，下半场3次暂停机会，每次暂停时间为一分钟。四节比赛之后如出现平局，则加时五分钟，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第四节与加时赛，以及加时赛与加时赛之间休息1分钟。加时赛中有一次暂停（时间为一分钟），且最后两分钟停表。

5.每节全队累计4次后进入罚分状态。每个队员累计5次犯规，罚下场。

6.各队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篮球队长提前15分钟到比赛负责人处签到。凡在规定时间迟到十分钟未到的队伍，若教练给出未到的明确原因，则裁判判罚给教练一次技术犯规，若教练没有给出明确原因则按弃权处理。

7.各队不得请外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班本场及本届篮球赛全部比赛资格并扣除保证金。

8.各队都应该自觉遵守我国运动员和大学生比赛的有关纪律规定，如出现违反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扣保证金800元，体育道德犯规100一次及技术犯规50元一次。如无上述情况发生，比赛保证金将在本届比赛完后退还。

9.比赛中参赛队员要尊重裁判、对手、记录人员，如果出现打架之类的恶劣行为，直接取消参赛资格，报于教务处做违纪处分。并扣去800元保证金。

10.只有教练员和队长才能向记录台请求暂停，每次比赛前，教练员和队长和裁判和记录台人员取得联系。替换队员要亲自向记录台要求换人，其他人要求不给予换人。

11.如对裁判判决或其他问题有疑问，需要提出上诉，请以书面形式上诉主办方，待仲裁委员会决议。上诉需要交纳200元上诉金，上诉成功全额退还，若失败则不退还。不得直接与裁判交涉，否则，判为一次技术犯规（扣50元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

12.比赛用球：采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的7号男子用球和6号女子用球。

13.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1）全队少于8人，按规定不得参赛。

（2）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3）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立即取消教练员指挥资格。

（4）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下一届比赛资格。

**九、报名办法**

各学院须将本学院参赛人员名单电子表格于3月15日前发送到：QQ:[2968067161](mailto:1161994503@qq.com)，并将纸质版报名表单位盖章后交 向仕霞 联系电话： 18881836375。

**十、抽签时间**

各学院务必于3月17日（星期三）12点30分在体育学院会议室（老图书馆3楼）进行抽签。

**十一、比赛排名办法**

1.男子组:第一阶段（循环赛）：参赛队分为 4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淘汰赛）；根据第一轮成绩，A、B、C、D四组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各队最终名次.

2.女子组:第一阶段：参赛队分为4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淘汰赛）；根据第一轮成绩，A、B、C、D四组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各队最终名次。

3.计分办法：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二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其比赛的得失分率（总得分/总失分）排列名次

**十二、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男女队各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

2.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男女各2个。

3.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

4.男女队前八名分别按得分9、7、6、5、4、3、2、1分的4倍，即36、28、24、20、16、12、8、4分计入学院年度体育竞赛团体总分。

**十三、其他**

1.各队比赛服装必须颜色统一，深浅球服各一套，且印有明显号码。如若没有统一着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双方学院名在前需穿着浅色球服，学院名在后需穿着深色球服。若两队球服相撞，身着错误颜色服装的学院需立即更换，15分钟未到场按弃权处理。禁止身着运动长裤上场进行比赛。

2.如遇下雨无法进行比赛则该轮比赛延后，其余轮次依次延后。

3.比赛时间中午12点30分，具体时间请看竞赛日程表。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